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2—042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情况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2年6月14日,西部建设与中建股份等8名法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1、本公司拟向中建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建商混50%股权,拟向中建三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建商混50%股权。

2、本公司拟向中建一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局混凝土公司10.04%股权,拟向中建二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局混凝土公司10.04%股权,拟向中建五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局混凝土公司79.92%股权。

3、本公司拟向中建四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建双元100%股权。

4、本公司拟向中建六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新纪元100%股权。

5、本公司拟向中建八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建泽55%股权。

同时,本公司将通过询价方式向除本次交易对方之外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重组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以及中建八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24.46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向中建股份等八家法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7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性协议》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五、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建股份及中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六、西部建设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各项事宜,各方及时履行公告义务。2012年6月1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整体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中建股份等八家法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如果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2014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交易对方已向西部建设保证,盈利补偿期间,中建商混、中建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中建商混、中建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以下约定给予西部建设补偿。

(一)股份回购的补偿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建商混、中建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中建商混、中建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合计数小于上述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净利润数,则西部建设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建商混、中建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该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合计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中建股份等八家交易对方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共同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交易对方须向西部建设补偿利润,双方同意以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式实施补偿。届时,中建股份等八家交易对方同意西部建设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西部建设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交易对方以中建商混、中建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股权认购的全部西部建设股份。

(二)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补偿,当年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总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总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合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所认购的西部建设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盈利补偿期内西部建设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西部建设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西部建设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当年应向每一家交易对方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向单一交易对方回购股份数量=总回购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资产出售认购的西部建设股票数量÷所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资产出售认购的西部建设股票数量总和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西部建设对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所认购的西部建设股份数量,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总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一家交易对方需要补偿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总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资产出售认购的西部建设股票数量÷所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资产出售认购的西部建设股票数量总和

(三)股份回购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须向西部建设补偿利润,交易对方需在接到西部建设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西部建设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西部建设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西部建设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西部建设所有。在盈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西部建设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西部建设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注1:前述净利润数均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2:交易对方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所认购的西部建设股份数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评估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性协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3: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的主要市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市场范围将新增湖北、湖南、天津、贵州、四川、山东等地区,成为一家全国性的商品混凝土企业,经营规模将实现快速扩大。存在各经营地区业务整合时间较长、市场覆盖面扩大带来的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无法在短时间内体现的风险。

二、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的获得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比例上升的风险

2011年度,西部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为210,178.01万元,其中合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0,196.41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9.13%。根据粗略估算,西部建设在本次发行完成后2011年合并模拟计算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总收入比例将提高到30% - 40%之间,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使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提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类型商品混凝土和供应服务。交易标的目前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计划,除继续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与中建股份开展业务合作以外,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大力拓展外部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计划,未来将通过开拓商混业务重点市场、战略客户管理、持续调整营销结构、加强质量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等举措降低关联交易占收入比例。

五、本次注入标的预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注入标的预估值为24.46亿元,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约为117.70%,账面增值率较高。西部建设及交易相关方综合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各种因素对注入标的价值进行预估,尽力确保预估值的合理性,预估值较账面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西部建设/上市公司 | 指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建总公司 | 指 |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 新疆建工 | 指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 新疆人民政府 | 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
| 中建股份 | 指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建一局 | 指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建二局 | 指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中建三局 | 指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中建四局 | 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中建五局 | 指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中建六局 | 指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中建八局 | 指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 |
| 五局三建 | 指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中建香港 | 指 | 中国建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天津益正达 | 指 | 天津益正达商贸有限公司 |
| 日本高见泽 | 指 | 日本高见泽株式会社 |
| 中建商混 | 指 |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中建双元 | 指 | 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 |
| 五局混凝土公司 | 指 |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
| 天津新纪元 | 指 | 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山东建泽 | 指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
| 中建一局二建混凝土分公司 | 指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中建商混100%股权、中建双元100%股权、五局混凝土公司100%股权,天津新纪元100%股权,山东建泽55%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西部建设向中建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建商混50%股权,向中建三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建商混50%股权;向中建一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局混凝土公司10.04%股权、向中建二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局混凝土公司10.04%股权,向中建五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局混凝土公司79.92%股权;向中建四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建双元100%股权;向中建六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新纪元100%股权;向中建八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建泽55%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性协议》 | 指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书》 |
| 商品混凝土业务、商混业务、预拌混凝土业务 | 指 | 将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业务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 指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2年4月30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西部建设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 | 指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方/万方 | 指 | 立方米/万立方米 |
| 《重组协议》 | 指 | 中建总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重组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
| 《收购协议》 | 指 | 中建股份与中建总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85%股权的协议》 |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徐建林 |
| 注册资本: | 21,000万元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西部建设 |
| 股票代码: | 002302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650000040000136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

(下转A27版)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2-039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建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徐建林先生、徐春林先生、郑康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十一个表决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徐建林先生、徐春林先生、郑康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十一个表决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一)交易方案

同意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合计或分别持有的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55%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所发行股份分别由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除前述交易对方之外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向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5.77元/股。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数量

1)向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24.46亿元,按照发行价格15.77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将向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非公开发行股份约15,512.49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分别由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以现金补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重组效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徐建林先生、徐春林先生、郑康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系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合计或分别持有的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实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已合法拥有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后短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会提高,但随着未来标的资产制定拓展外部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计划的实施,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预计将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徐建林先生、徐春林先生、郑康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当日刊登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徐建林先生、徐春林先生、郑康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当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书》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4、如有权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及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5、协助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办理本次公司股份收购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6、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徐建林先生、徐春林先生、郑康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计划向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建股份及下属工程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正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审核及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独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水泥生产线建设进度,公司拟决定以自有资金为独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用于生产线建设。本次追加注册资本后,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000万元。详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樊怡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樊怡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后附:樊怡女士简历**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6月14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樊怡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200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分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

樊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2—040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经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告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详见2012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由公司独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2、本次追加投资为公司董事会执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进展措施,非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3、本次追加投资20000万元经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

名　称: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南侧(亿隆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刘洪;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范围为从原、燃材料进厂到水泥成品出厂的各生产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供电、供水、控制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熟料90万吨,水泥120万吨。

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56000万元(不包含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公司将根据生产线建设进度,分时段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最终使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5000万元。

本次追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后,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35000万元。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且进展顺利,本次追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有利于为该生产线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或建成后可能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引致的风险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履行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项目若能成功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

五、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2-041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复　牌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012年3月15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12年3月16日起停牌。

2012年4月13日,因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2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2年6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2-043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为5人,实到人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连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段连吉先生、吕新荣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十一个表决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一)交易方案

同意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